

# 榆林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

# 简 报

2021 年第 1 期

(总第 1 期)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## 1. 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新学期实验室检查工作

3 月 4 日，为加强新学期学校实验室人员、财产安全管理，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转，我处下达了“关于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准备工作的通知”，要求各单位及时做好新学期各类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及各项准备工作，同时赴各院系进行了实地检查，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存储、处置等环节行了重点检查，将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落实，进一步保障科研、教学任务的有序展开。

两日后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高巍一行，对我校春季开学准备情况进行综合督查的过程中，对防疫物资库及实验室试剂药品库等区域进行了重点检查，并对上述场所的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措施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。



## 2. 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 2020 年度资产年报工作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我校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以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(陕财办资(2021)5 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《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处资产科从年初到 3 月 18 期间，通过与财务处、人事处以及基建处等相关部门对接，最终按期完成了 2020 年度资产报表填报、自查、初审、上报等相关工作，填报内容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：

### (1) 数据检查和资产盘点。

为了确保报表数据准确性，首先对单位基本信息、卡片合规性、国标分类、土地资产分类、一物一卡、0 元记账卡片以及折旧业务等检查。

### (2) 资产单户表和汇总表填报。

分别通过机构人员情况、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、土地情况、房屋情况、车辆情况、在建工程、资产出租出借以及资产处置情况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总结、对比核实。

### (3) 分析报告和填报说明。

报告主要对我校本年度资产总体、配置、使用、处置以及收益情况分析，并且通过填报说明将报表中存在的核实性问题进行解释说明。



### 3.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处置—锅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陕教财办〔2019〕21号）中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的规定，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、审计等，审批报废国有资产3台燃气锅炉和发电机以及其他设备，共计173台件，原值8183026.78元。其中3个燃气锅炉因学校接入市政大暖，已无继续使用价值；其他设备均已达到报废年限，无法使用。

2021年3月2日由国资处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锅炉、发电机及其他报废资产完成报废鉴定，现已将审批处置的报废资产情况上报教育厅备案。

